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 于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-28 层 邮编：200085  
25-28/F, Suhe Centre, 99 North Shanxi Road, Jing'an District, Shanghai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21 5234 1668 传真/Fax: +86 21 5234 1670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26 年 5 月

**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**  
**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本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**

经本所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

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盛龙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等内容。并于同日公告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经查，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《会议通知》。

## 2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30 在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 号科技大厦 2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### 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情况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,551,257,7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9%。

### 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，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。

### 3.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4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经本所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会的提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的审查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议案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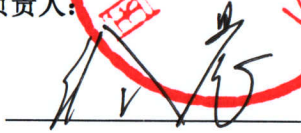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  
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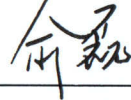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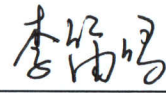


徐晨

经办律师：



俞磊



李笛鸣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